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2月25日届满，我们对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平、雷利宁、董金陵、王宇宏、杨永发、孙昌远，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健、万晶、王建民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核，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康贤

吴 震

张 平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